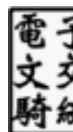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何筱敏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7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779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偵探GO」網路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9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18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(112)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結合PaGamO線上遊戲學習平臺進行，期能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中小學童之消費生活小常識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有3大任務，分3波時段進行。第1波任務期間已於本年8月8日結束，接續之第2波(8月30日至9月12日)、第3波(10月4日至17日)活動，歡迎國中小學童上網(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)挑戰，完成任務後，即可獲得本活動之專屬地形。
- 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1份。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辦人：謝偉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3356783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3/09/06
12:42:2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